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年6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7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立南區日新國小

主席：許又仁

紀錄：陳杉吉

出席人員：許又仁、林祐任、陳杉吉、趙政派、李啟榮

請假人員：郭榮祥〈公假〉、林斌

列席人員：賴月雲、陳宏政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及宣布開會：（應出席7人，出席5人，已達開會人數）

二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。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：無異議認可。

四、工作報告：略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編號1：

案由：請討論本會廖學正等五位理事辭職遞補案。

提案人：許又仁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廖學正、王東勳、張仁全、陳憲章、蘇朝榮等五位理事於第一次理事會議簽到後遞出辭職聲明書，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：一致通過強力慰留；第二次理事會議針對本辭職案決議持續慰留。
- 二、截至目前為止，該五位理事仍辭意甚堅，慰留無效，依據本會章程應遞補理事五名。

辦法：依本會章程規定依候補理事順序遞補。

決議：發函候補理事依順序遞補。

編號2：

案由：請討論本會務會人員案。

提案人：許又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24條規定：「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；秘書處下設政策部、組織部、文宣部、福利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

之行政單位，各行政單位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，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、組長各若干人；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，解任時亦同。」

辦法：一、目前規劃會務幹部如下：

政策部：陳宏政（國立臺南二中）

組織部：施文平（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）

文宣部：張蕙貞老師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中）。

秘書：韓復華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中）。

二、俟通過後提交下次理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增置會務人員：副秘書長一人。

二、目前規劃會務幹部如下：

秘書長：賴月雲（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）

副秘書長兼組織部：施文平（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）

政策部：陳宏政（國立臺南二中）

文宣部：張蕙貞老師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中）。

秘書：韓復華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中）。

三、本案提下次理事會審議。

編號 3：

案由：請討論本會分會、學校支會會、支會召集人產生方式。

提案人：許又仁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：

第 28 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：

一、分會：於本市所屬各行政區設置之，以一個為限；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。

二、學校支會：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，依下列標準設置，以一個為限：

（一）會員人數為 3 至 19 人時，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。

（二）會員人數為 20 人以上時，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主席；會員人數每滿 50 人之倍數時，得置一名執行委員，至多 2 人，由支會主席遴聘之。

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、合併、裁撤、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；以及分會會長、學校支會主席、召集人之推選方式、任期、解任、權利及義

務等事項，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。

前項之分會會長、學校支會主席、召集人，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，並發給證書。

二、本會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未訂定分會會長、學校支會主席、召集人之推選辦法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現有學校教師會會長視為當然支會會長、支會召集人。
- 二、沒有學校教師會、學校入會率偏低者，分區製表推薦支會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案列入章程研究小組討論。

編號 4：

案由：請討論本會入會文宣。

提案人：許又仁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高中職版入會文宣如第 5 頁。
- 二、本會高中職版入會文宣如第 6 頁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授權理事長及秘書長處理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